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编制专项业务约定书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中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以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相关规定，为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建设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专项服务。服务内容不仅涵盖传统的决算编制工作，还新增资产分割，即对项目资产进行合理拆分；明确资产归属，清晰界定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体；以及资产划分，按照特定标准对资产进行分类。同时，出具经行业协会备案的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申报决算审核事务。决算编制报告的内容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报告的实际编制要求，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收费
1	存院北围外滩景观生态提升工程（一期）-决算编制	52681.10

费用按《禅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决算评审）收费标

准表》（详见附件），下浮率为 5%。计算过程如下：

$(3000+500000*3/1000+4000000*1.35/1000+5000000*1.05/1000+40000*0.75/1000+22897320.95*0.45/1000)*0.95=52681.10$ 元

三、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收齐乙方编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单个项目服务完成后，原则上，甲方按照《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供该办法）对乙方就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信用评价，并对乙方进行一次客观、公正的考核评分。当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支付结算款；当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支付结算款；当服务单位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支付结算款；当受托单位的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50%支付结算款；若过程中已付金额超过最终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则要求服务单位退还超付部分；乙方同意考核评分签收后签收考核表。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之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

上述管理办法更新调整时若仍处于服务期，以新的考核办法内容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编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编制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具体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在提交或对外公布编制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编制报告及其后附的明细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编制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编制报告。

5、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并出具编制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__月__日前出具编制报告一式六份。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服务小组。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整、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编制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编制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编制费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佛山市中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名或签章）： 
地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华南电光源灯饰城内 B 区 C 座 312-316
电话：	电话：0757-8327020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禅城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结、决算评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预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4.8%	4.1%	3.8%	3.4%	2.9%	2.6%			
2	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	(1) 基本收费 (2) 效益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实际送审金额	2.8%	2.5%	2.2%	1.6%	1.3%	1%		
				核减额+核增额	5%							
3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公路工程不计)	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评审报告。钢筋以12元/吨计算。										
4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实际送审金额	0.84%	0.75%	0.594%	0.384%	0.273%	0.18%			
				核减额	10万(含)以下 20%	10-50万(含) 15%	50万-100万(含) 10%	100-500万(含) 5%	500万-1000万(含) 3%	1000万-5000万(含) 3%	若出现核增时, 按2000元计算; 按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2000元的, 按2000元计算。	
5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	实际送审金额	50万(含)以内	50万-100万(含)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10亿(含)	10亿以上

				3000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54%
--	--	--	--	-------	----	-------	-------	-------	-------	-------	-------	--------

注:

1.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按考核评分扣减评审服务费后作为乙方的最终收费;
2. 序号第1、2、4项扣减前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3. 实际送审金额不含剔除部分;
4. |核减额+核增额|计算式中核减额按负数计入, 核增额按正数计入, 即|核减额+核增额|表示净核减额或净核增额, 发生净核减时才计算效益收费, 净核增时效益收费为零;
5. 评审费用的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6. 结算双审时, 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初审结果-送审金额|计算, 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计算; 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定案金额-送审金额|计算, 复审单位按2000元/项计算; 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 不能实现工程节约的, 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7. 对数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乙方盖章的评审报告定案稿, 作为项目计费的依据之一;
8. 弃审补偿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 对未提交审核初稿, 不支付审核费; 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审核费; 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审核费; 会审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的工程按协议价的80%支付审核费, 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乙方原因引起的, 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审核费, 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 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 如会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 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 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 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 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